

附件 1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第○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由本校填寫）

報考類別：☐ 高中部 ☐ 國中部 科別/體育專長：_____ / _____

☐ 代理教師 ☐ 長期代課教師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性別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住址	☐ ☐ ☐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之 樓												
現職	男性 兵役 註記	☐ 役畢或免役 ☐ 尚未服役	行動電話										
			聯絡電話										
			e-mail										
學歷	學 校 名 稱		科系組別		起迄年月		證書字號		審查核章				
教師證	教師證書類科		登記檢定日期		證書字號								
			年 月 日		字第 號								
			年 月 日		字第 號								
其他	有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且尚在有效期限。--- 有 ☐ 無 ☐												
公教職經歷	服務機關學校		職 稱		任職起迄日期				備註				
	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	
	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	
	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	
	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	
收件	☐ 1. 報名表正本。 ☐ 7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☐ 2. 簡要自傳。 ☐ 8.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。 ☐ 3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☐ 9. 專長相關資料影本(高中長期代課體育專長須附) ☐ 4. 甄選應試證 ☐ 10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 ☐ 5. 代理報名委託書正本。 ☐ 11. 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影本(無則免附)。 ☐ 6. 切結同意書。												
報考人簽章切結	茲切結本人所填任經歷與事實相符，所附之證件亦無偽(變)造情事，如有虛偽不實或未符報名資格而錄取者，願無條件解聘並自負法律上之責任。 年 月 日								【發件】 1. 發還證件正本(影本留存)。 2. 發給甄選應試證。		報考人簽收		

附件 2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第○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

甄選類科：☐ 高中部 ☐ 國中部 科別/體育專長：_____ / _____

☐ 代理教師 ☐ 長期代課教師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由本校填列） 姓名：_____（請親筆簽名）

1. 您個人之基本資料簡述：
2. 您的教學理念：
3. 服務經歷（含任職學校、科別、導師、年級、行政工作等）：
4. 除了您任教科目外，您尚有那方面的才藝、專長與興趣？ 參賽得獎紀錄？
5. 參加甄試之原因？對於未來在丹鳳高中服務有何期待？

附件 3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第○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
黏貼證件資料表

甄選類科：☐ 高中部 ☐ 國中部 科別/體育專長：_____ / _____

☐ 代理教師 ☐ 長期代課教師

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新式國民身分證
（正面）黏貼處

新式國民身分證
（反面）黏貼處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第○招代理代課教師

甄選

應 試 證

甄選類科：☐ 高中部 ☐ 國中部 科別/體育專長：_____ /
☐ 代理教師 ☐ 長期代課教師

甄 選 人 姓 名		甄 選 紀 錄	程 序	主 試 者 簽 章
			筆 試	
貼相片處 (請於此處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相片一張，並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出生年月日)			試 教 與 口 試	
編 號				

一、甄選地點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二、日 期：依簡章當次甄試日期

三、試 場：依報名時指定場地報到

四、電 話：29089627 轉 107.103

五、甄選時請攜帶本甄試證，超過報到時間唱名三次無回應者以棄權論。

六、口試與試教唱名三次後無回應者，不再接受補試。

七、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而需改期時，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

八、甄選方式及時間：筆試佔 40%，試教與口試佔 60%（試教 10 分鐘，口試 10 分鐘）。

【試教教材不限版本，自選單元試教。除了資訊科以外，試場為一般教室，不提供投影機、電腦及電視等設備。】

代理報名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
一次第○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（甄選類科：_____部_____科代理代課
教師），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 致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委 託 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（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第○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

切結同意書

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